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财政局

供货单位（乙方）：榆林秦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甲方）

服务单位： 榆林秦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中心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支出标准及管理等级评定标准》编制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询价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编制中心城区绿地养护支出标准；编制园林绿地养护等级评定标准。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6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万元，其他\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25.6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 七、履约验收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服务成果须经甲方三人以上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八、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服务地点：榆林市辖区。

###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5日，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1方式解决：

1、提交榆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榆林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

###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甲方：榆林市财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榆林秦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